

收回土地预告公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5.3.25	辛店街道东夏社区		临收国预公告〔2025〕1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王雪梅	37030519880303723	辛店街道	13864425627
	徐学亮	370305197102264157	华隆分中心	15589526377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曹军	37030519591209181X	东夏社区	13793346288
	王美玲	370305192806151844	东夏社区	18264379288
	王淑琴	370305199906165323	东夏社区	18853392359
该公告(示)于2025年 3 月 25 日至 2025年 4 月 9 日在辛店街道东夏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社区）（镇、街道）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当有 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预公告

临政预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收回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目的

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收回土地目的为工业项目建设需要用地。

二、收回范围

东至范围：乙稀南路以东，山东鲁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西，乙稀路以南，乙稀南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辛店街道东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收回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9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收回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房、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土地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应当由调查组各方如实记录调查过程，载明情况并由调查组签字确认，本次现场调查组已就相对调查件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收回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次现场充分听取拟收回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房屋设施；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对违法建设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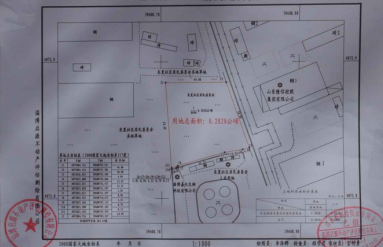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收回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月明 赵树强；电话：719010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拟划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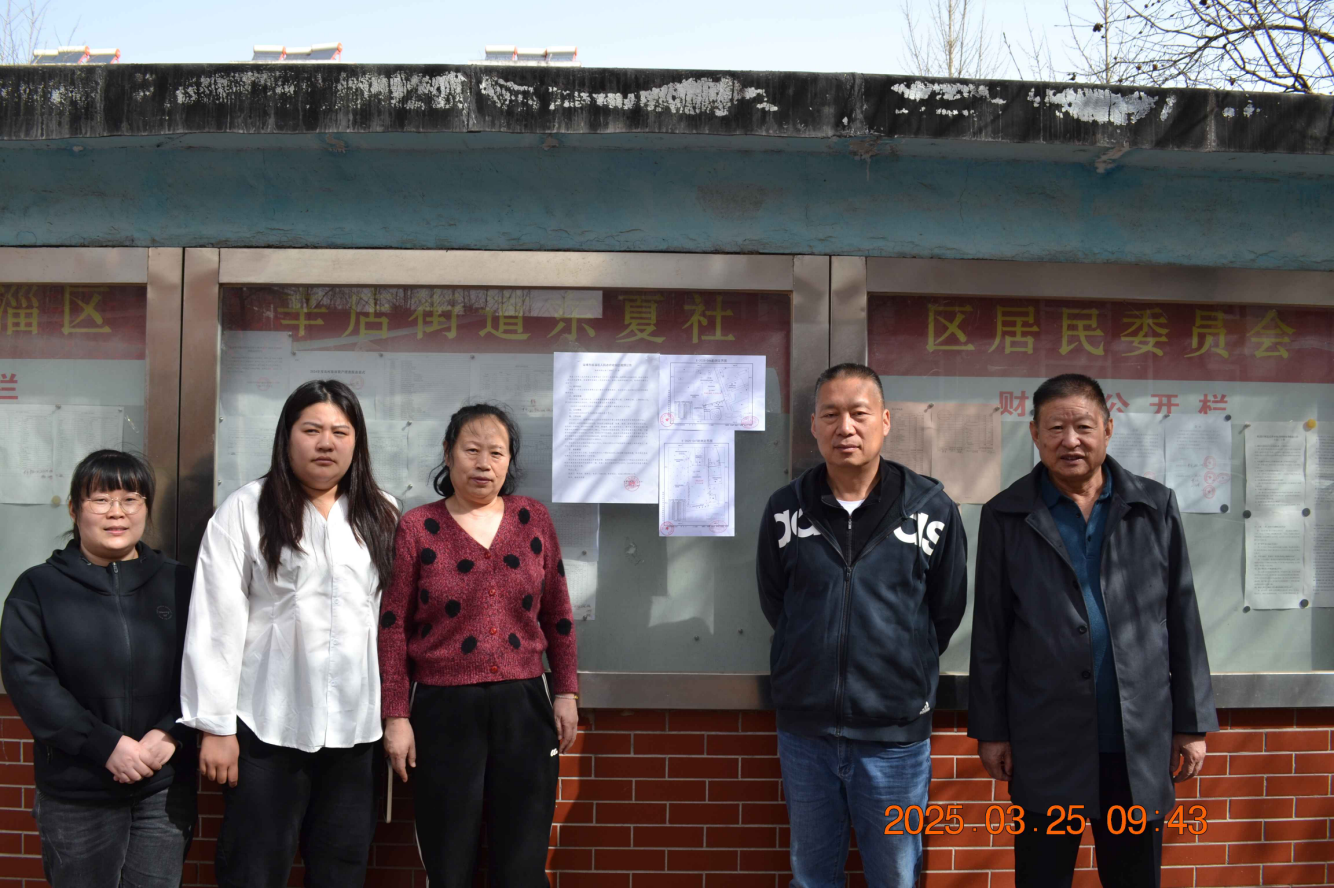
E-2025-046勘测定界图



E-2025-047勘测定界图



2025.03.25 09:40



社区

辛店街道东夏社

社区居民委员会

财务公开栏

2025.03.25 09:43

辛店街道东夏社

2024年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公告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本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户籍在本社区；
2. 在本社区长期居住；
3. 以本社区土地为主要生活保障；
4. 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

申请认定成员身份的人员，应于2024年3月25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本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室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辛店街道东夏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室

关于东夏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公告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本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户籍在本社区；
2. 在本社区长期居住；
3. 以本社区土地为主要生活保障；
4. 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

申请认定成员身份的人员，应于2024年3月25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本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室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辛店街道东夏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室



居民区

财务

2024年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公告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本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户籍在本社区；
2. 在本社区长期居住；
3. 以本社区土地为主要生活保障；
4. 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

申请认定成员身份的人员，应于2024年3月25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本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室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辛店街道东夏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室